**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为依据，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局）(2003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第12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的要求，由本项目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4944381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494438150)

[第三章评标办法 37](#_Toc49443815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494438152)

[第五章技术要求 48](#_Toc494438153)

[第七章其他资料 59](#_Toc494438154)

[第八章实施方案 61](#_Toc494438155)

[第九章报价文件 63](#_Toc4944381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广（元）南（充）至南（充）广（安）段（以下简称南充过境高速公路）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广（元）南（充）至南（充）广（安）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9〕207号）批复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人）进行南充过境高速公路高坪区段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本次招标为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在《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16、8、8”网布局形态中，属18个地级城市高速公路绕城环线中的一条，对实现重点城市高速公路顺畅过境、减少车辆绕行具有重要意义。按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标准建设，起点位于顺庆区同仁乡黄地坝,对接南潼高速与已通车的广南高速形成十字枢纽互通,终点位于高坪区班竹乡辜家沟，对接南广高速形成T型枢纽互通，路线全长约42.1km。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在主线K24+270处以“桥下桥”形式下穿达成铁路、凤凰互通（物流大道）连接线于LK0+800处上跨兰渝铁路广安支线。

**2.2 招标范围**

2.2.1完成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下穿达成铁路、凤凰互通（物流大道）连接线上跨兰渝铁路广安支线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审查汇报及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服务（含后期服务和变更设计）。

协助项目业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2.2.2 工期：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资质和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2；3、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4、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单位，非我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单位或为我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库单位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9年 11 月 26 日至2019年 11 月 30日，在我公司官网<http://www.scodi.cn/>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图纸及参考资料每套收取成本费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a)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b)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 12 月 8日上午10:30 ， 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10:00 至上午 10:3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区二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odi.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86916521

2019年11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1 | | 招标人 | | 招标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8-86916521 |
| 1.1.2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1.1.3 | | 项目名称 | |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
| 1.1.4 | | 建设地点 | | 南充市 |
| 1.2 | | 资金来源 | | 招标人自筹 |
| 出资比例 | | 100% |
| 1.3 | | 招标范围 | | 完成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下穿达成铁路、凤凰互通（物流大道）连接线上跨兰渝铁路广安支线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审查汇报及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服务（含后期服务和变更设计），并协助项目业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
| 工期 | | 30日历天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 分包 |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招标人将在3日内予以答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9年 12 月 8 日10时30分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
| 3.1.1 | | 投标文件形式 | | □单信封形式  √双信封形式 |
| 3.1.2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双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为第一信封、报价清单为第二信封）**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表  (5)其他材料  (6)商务文件电子版本（U盘或光盘）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实施方案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说明  (3)报价清单表  (4)报价清单汇总表  (5)报价清单电子版本（U盘或光盘） |
| 3.2.2 |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 □否  √是  **招标人根据招标标段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编制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85万元。**  **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2.3 | | 暂定金 | | / 元（其中暂列金额 / 元）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个日历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壹万元，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帐至招标人基本账户，同时开标现场提供转账凭据，开标后至招标人财务部开具收据。  招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 12 月 7 日 上午10：30，并将转账凭据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 3.4.4 |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凭收据到招标人财务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不计利息） |
| 3.4.5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 3.7.4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盖章)**。  （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5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正本 1份，副本 3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
| 3.7.6 |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与包装 | | 原条款修改为：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招标人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在 2019年 12 月 8 日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楼会议室 |
| 4.2.6 |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投标人，通知公布在网站[**http://www.scodi.cn**](http://www.scxsgs.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否则由此造成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1 | | 开标程序 |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提取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标库中随机抽取。 |
| 6.1.3 | | 中标候选人数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 名 |
| 6.3 | | 评标办法 | | 第一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细则评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三名的开启第二信封，其余不予开启。第二信封按经评审的报价由低至高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低至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 |
| 7.3.1 |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5％合同价格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
| 9.5 |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电话： 028-86953618  传真： 028-86912819  邮政编码： 610017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修改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网站[**http://www.scodi.cn**](http://www.scxsgs.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否则由此造成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 修改  3.2.2 | 投标报价 | |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新增  3.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要求 |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 5.2.1 | 开标程序 | | 首先开启第一信封，并由投标人和监标人等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当每个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 |
| 增加  7.3.4 | 履约担保的提交 | |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现金担保。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限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 增加  8.1 | 重新招标 | | （5）若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该投标人将被剔除招标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和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 |
| 修改  10.1 | 其他要求 | | **（1）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保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 |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XJ | 具有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近5年独立完成项目）** |
| XJ | 投标人近5年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

说明：1.近5年完成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为准。未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认定时间以铁路主管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近5年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近5年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
|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 | 1 | 桥梁相关专业工程师，近5年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

说明：近5年完成项目指2014年1月1日至今，以业主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准，该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的工作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 誉 要 求** |
| XJ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编制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所属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12.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www.scodi.cn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及技术文件为第一信封、报价清单为第二信封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表

(5)其他材料

(6)商务文件电子版本（U盘或光盘）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实施方案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说明

(3)报价清单表

(4)报价清单汇总表

(5)报价清单电子版本（U盘或光盘）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根据招标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编制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85万元。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高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函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1]](#footnote-1)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5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结果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保持联系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在《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16、8、8”网布局形态中，属18个地级城市高速公路绕城环线中的一条，对实现重点城市高速公路顺畅过境、减少车辆绕行具有重要意义。按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标准建设，起点位于顺庆区同仁乡黄地坝,对接南潼高速与已通车的广南高速形成十字枢纽互通,终点位于高坪区班竹乡辜家沟，对接南广高速形成T型枢纽互通，路线全长约42.1km。南充过境高速公路在主线K24+270处以“桥下桥”形式下穿达成铁路、凤凰互通（物流大道）连接线于LK0+800处上跨兰渝铁路广安支线。

**2、招标范围及工期**

完成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下穿达成铁路、凤凰互通（物流大道）连接线上跨兰渝铁路广安支线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审查汇报及修改，工程量清单编制；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服务（含后期服务和变更设计）。

协助项目业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2. 2 工期：30日历天。

附件2其他资料

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与本项目交叉段的勘察设计资料、竣工资料、现场等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招标人提供交叉段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必要的测量、勘察资料。

附表1-1：**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招标**

**开标会签到表(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十不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会人签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月日时分 |
| 2 |  |  |  | 月日时分 |
| 3 |  |  |  | 月日时分 |
| 4 |  |  |  | 月日时分 |
| 5 |  |  |  | 月日时分 |
| 6 |  |  |  | 月日时分 |
| 7 |  |  |  | 月日时分 |
| 8 |  |  |  | 月日时分 |
| 9 |  |  |  | 月日时分 |

注：本表为投标人参会人员签到表，签到时间请填至具体时间点（日、时、分）。

附表1-2：**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招标**

**开标会签到表(招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十不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会人签名 | 部门名称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月日时分 |
| 2 |  |  |  | 月日时分 |
| 3 |  |  |  | 月日时分 |
| 4 |  |  |  | 月日时分 |
| 5 |  |  |  | 月日时分 |
| 6 |  |  |  | 月日时分 |
| 7 |  |  |  | 月日时分 |
| 8 |  |  |  | 月日时分 |
| 9 |  |  |  | 月日时分 |
| 10 |  |  |  | 月日时分 |

注：本表为招标人参会人员签到表。

附表2-1：**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情况检查记录确认表**

标段：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对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检查意见 | 投标人确认签字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招标人代表：*（出席招标现场的具体采购部门人员及招标领导小组成员）* 监督人员：*（现场纪检人员签字）*

附表2-2：**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确认表**

标段：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投标人确认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招标人代表：*（出席招标现场的具体采购部门人员及招标领导小组成员）* 监督人员：*（现场纪检人员签字）*

附表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设计编制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如有）：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4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第六条 | 资格审查 | 无增加内容 |
| 第七条 | 初步评审 | 无增加内容 |
| 第八条 | 澄清 | 无增加内容 |
| 第九条  第十四条 | 详细评审 | 评分权重：  商务文件：80分  技术文件：20分 |
|  |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 无 |

评标办法前附表-2：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资信 | | 20分 | 1、具有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得6分；具有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加2分。（注：以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外部采购供应商备案专业为准， 省外入川企业同时以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书记录为准，设计资质为综合甲级的单位，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水利工程设计）  2、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得6分,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加2分。（注：省外入川企业同时以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书记录为准）。  3. 设计单位具备工程咨询（铁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加2分。  4.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得2分。 |  |
| 2 | 业绩 | | 20分 | 1.满足基本要求得11分。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加3分, 最多加9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  |
| 3 | 人员 | | 30分 | 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加4分，项目负责人提供 1 个担任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佐证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佐证）的加4 分，最多加8 分。  注：若为省外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是入川备案人员（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查询截图），并提供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 |  |
| 4 | 实施方案30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18分 | 以投标人提交的说明及图表 [包括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平面、立面、剖面布置、主要节点大样]进行评审，优得18分，良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4分。 |  |
| 组织架构 | 3分 | 项目组组成及人力资源配置。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  |
| 质量 | 3分 |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  |
| 进度 | 3分 |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  |
| 安全 | 3分 | 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  |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I，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中标、无效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第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根据投标人须知第6.1.1项确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第五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

（5）编写评标报告。

第六条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各项强制性资格标准（包括资质、业绩、人员、信誉及其他要求

（如有）等条件）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包括：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的规定；(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的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的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第七条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为：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第八条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九条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实施返岗得分较高的优先。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信封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开启第二信封，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余投标人第二信封不再开启。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合**

**同**

**书**

|  |  |
| --- | --- |
| 合同编号： | 川交勘设采购（路）（2019）合字第号 |
| 项目名称： |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  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
| 委托单位： |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受托单位： |  |
| 签订日期： | 二○一九年 月 |
| 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南充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2 乙方报价文件

2.3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4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为现行铁路、公路国家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报价文件

3.3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

3.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名称、规模：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4.2阶段：施工图设计

4.3设计内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完成设计范围的后期服务工作，协助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五条 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交交叉范围内的测量和勘察资料。

第六条 乙方在收到相关的设计基础资料后1个月内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14份，可编辑CAD电子光盘1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包干费用人民币 万元（大写元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税费、会务费、评审费、报批、后期服务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第一期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10%，即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主合同到款比例支付，施工图设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铁路主管部门审核，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第二期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80%,即 万元；第三期在完成设计范围的后期服务工作，且交工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10%，即 万元，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依据主合同到款实际情况支付。

8.2 乙方按规定办理验工计价。

8.3乙方申请支付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审批完成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9.2.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

9.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如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9.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不增加费用。

9.2.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解决。

9.2.7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9.2.8甲方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甲乙方各4份。

12.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章)：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电话：028-86916521  传真：028-86916521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125148  联 系 人： |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

# 第五章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以投标人提交的说明及图表 [包括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平面、立面、剖面布置、主要节点大样]进行评审；

2. 项目组组成及人力资源配置；

3.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4.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5. 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一、投标函；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六、资格审查表；

七、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八、实施方案

第三卷报价清单

一、说明

二、报价清单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投标人全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 项目（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价见报价清单。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开始工作，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提交合格成果。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现任职务：职称：。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编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 | | |  | |
| 工程师（经济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投标人注册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投标人属事业法人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并由投标人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二)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后期服务负责人还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无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发包人名称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清晰可见的合同复印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 七、其他资料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理

**南充过境高速公路与达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安支线交叉部分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九、报价文件

格式自理，必须明确报价组成及依据

1.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是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了

   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如有）和初步评审，未出现废标情况。 [↑](#footnote-ref-1)